

##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鹿港文化产业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鹿港文化产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100 万港币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鹿港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鹿港文化产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鹿港文化产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用于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投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鹿港文化产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最终在工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拟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鹿港文化产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投资金额及方式：100 万港币，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

注册地：中国香港

业务性质：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具体业务性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，作为  
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公司管理：香港拟新设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并派董  
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中国影视文化市场蓬勃发展，政府对于影视文化产业给予了诸多政  
府扶持与奖励政策。基于国家产业导向与扶持，中国出现了一批从事影视投资的  
专业公司。

本次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，将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资金优势和市场优势，寻  
求优质 IP 资源，打通影视行业上下游资源，实现多元化经营，提高盈利能力。  
同时，通过香港的有利文化环境、地理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公司文化产业投资市场  
辐射范围，拓展国内外市场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发展提供保障，有利于进  
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影视文化板块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由于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文化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成立全资  
子公司后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  
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。同时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  
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